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翁翊瑄

陳志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

被告 林家丞

日群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王進成

上列被告等人因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572號被告林家丞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經原告等人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文勝

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賴妙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